

金門縣地政局專案約用人員甄試公告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二、甄試職稱名額：

(一)職稱：專案約用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1 年內)。

三、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學歷：大學(專)以上畢業，資訊、資管相關科系(含)者優先。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具資通安全相關證照、電腦維護、地政資訊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專案管理、網站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規劃分析，或採購法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電腦維護、地政資訊管理、網路管理、專案管理、網站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規劃分析、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報名方式、地點：

1. 親自或委託報名：請於上開規定期限，至本局人事室報名。

2. 郵寄報名：

(1)請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並於截止日次日前送達本局。

(2)郵寄至金門縣地政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專案約用人員職務」。

六、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服務證明

3.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4. 相關證照：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規劃管理、電腦硬體、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七、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資經歷審查：佔總分 50 分。

1. 學歷：總分 30 分。

(1) 大專畢業：20 分。

(2) 大學畢業：25 分。

(3) 研究所畢業：30 分。

2. 經歷：總分 10 分。

(1) 曾任職於行政機關、私人企業或學校，從事資訊相關實務經驗，持有證明者。

(2) 累計滿一年 1 分，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10 分。

3. 證照：總分 10 分。

(1) 資通安全相關證照、資料庫管理證照、網路相關證照每張 5 分。

(2) 其他資訊相關證照每張 2 分。

(3) 最高採計 10 分。

(二) 面試：佔總分 50 分。

八、甄試日期、地點：

(一) 面試日期：依學歷、經歷、證照審查合計分數較高 6 名者電話通知應試。(未被擇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恕不歸還)

(二) 面試地點：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

九、錄取標準：

(一) 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學歷高者優先入取，又相同者以相關工作年資多者者優先錄取、又相同者抽籤決定入取。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核薪標準

(一) 依「金門縣政府及機關(構)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敘第 6 薪階，月支 38,324 元。領有資訊技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及格證書)者，敘 15 薪階並支領證照加給，月支 56,088 元(含證照加給)。

(二) 依法納入勞、健保。

(三) 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十一、其他：

錄取人員收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

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一年；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

十二、本甄試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